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不再开展建设工程领域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能力检查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2019年4月1日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承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以来，我厅为落实全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监管责任，规范全省建设工程消防验收中的消防设施检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等技术服务活动行为，加强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指导，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第51号令）《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的通知》（应急〔2019〕88号）《贵州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对主动报送从业信息的省内建设工程领域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开展检查，并向社会公布了满足从业条件的81家建设工程领域消防技术服务机构。

自2021年11月9日起施行的《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7号）规定：“消防救援机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并明确“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结论文件，可以作为消防救援机构实施消防监督管理和单位（场所）开展消防安全

管理的依据”。同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正在制定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标准，根据以上变化，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不再对《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7号）规定范围内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实施监督管理。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5月7日